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其下属单
位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石嘴山市价格认定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石嘴山市价格监督检查局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衔接、平衡、优化各主要行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

2. 负责监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发布经济信息；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预期目标及调控政策建议。

3.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及经贸流通领域发展情况，提出财政、金融及经贸流通领域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请的预审、上报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

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5.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和建设资金；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核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负责预审、上报由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及批准后的协调工作，审批权限内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协调政策性、金融性资金使用方向；负责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

6. 研究提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有关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指导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7. 组织相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及产业转型总体规划 and 政策措施；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重大项目布局等建议，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8. 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物资、商品总量平衡的建议；指导监督重要物资和商品储备、轮换和投放，

引导和调控市场。

9. 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0.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政策和措施。

11.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负责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核准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推广；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参与制定能源相关政策；组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

12. 研究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计划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会同有关单位研究提出与国（境）外交流合作的重点领域、方向、政策和建议；承担全市国外贷款、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和上报。

13. 拟订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重大任务，并组

织实施；研究提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有关政策先行先试；统筹协调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重大项目布局，安排管理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承担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综合协调和市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4. 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经济转型重大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经济转型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国家、自治区经济转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提出安排和审核意见；研究拟订全市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的实施意见；负责组织协调经济转型规划实施。

15.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价格政策，研究拟订实施办法；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执行国家、自治区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提出市人民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调整意见，负责全市行政事业性、经营性收费管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 负责价格预警，监测市场价格动态；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组织对全市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和成本调查，开展列入成本监审目录和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工作；承担全市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及仲裁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标的价格鉴定、认证和评估；承担价格行为的合法性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认定工作。

17. 承担市国民经济动员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8.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研究市场发展总体布局 and 结构，跟踪监测和分析市场发展状况；编制并组织全市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立全市服务业发展项目库，抓好预算内补助资金、服务业产业引导基金的申报等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分析、情况通报和奖惩以及考核制度；建立网上信息互通共享平台；负责协调、监测和分析全市服务业运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等职责；承担市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核定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工勤编制 1 人。年末实有人数在职行政编人员 28 人，退休 29 人。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3003211.47 元，支出总计 10729487.99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增加 12543470.13 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四批）增加 11000000 元；支出减少 13104463.24 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服务业引导资金支出减少 10290000 元。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3003211.4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34627.5 元，占 96%；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1568583.97 元，占 4%。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729487.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5164.19 元，占 47%；项目支出 5714323.8 元，占 53%；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41434627.5 元，支出总决算 9992242.6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001447.71 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四批）增加 11000000 元；支出减少 13828168.63 元，下降 58.05%，主要原因是服务业引导资金支出减少 10290000 元。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992242.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828168.63元，下降58.05%，主要原因是服务业引导资金支出减少10290000元，预算内统筹资金PPP项目资金、污水处理厂项目前期费用支出减少2000000元。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992242.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91513.94元，占44.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2814.6元，占6.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8042.1元，占2.68%；城乡社区支出200000元，占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000000元，占40.03%；住房保障（类）支出389871.96元，占3.91%。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37862.66元，支出决算为999224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general public service 支出增加，民族团结奖、未休年休假补贴、上年目标管理考核奖、人员增资等未纳入预算编制；二是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增加，其中：（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4000000元，主要用于石嘴山市报税物流中心(B型)海关运行监管智慧平台项目、石嘴山鲜晨网络连锁便利店项目、大武口凉皮服务业品牌化建

设项目、宁夏万博“互联网+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 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元。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9413.8 元，其中：人员经费 4358558.19 元，公用经费 570855.61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4163291.19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517098.53 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是民族团结奖、未休年休假补贴、上年目标管理考核奖、人员增资等未纳入预算编制；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625854.5 元，增长 17.69%，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经济分类调整，2017 年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列支，2018 年在工资福利列支。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255.61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8065.03 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公务员交通补助结余；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61868.97 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使用项目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等费用，2018 年使用公用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等费用。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267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918 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未纳入预算编制；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889395.46 元，下降 82.16%，主要

原因：一是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经济分类调整，2017年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列支，2018年在工资福利列支，二是2017年支付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4)其他资本性支出23600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36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按照要求安装专业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费用未纳入预算编制；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236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买专业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费用。

(七)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00元，支出决算为3757元，完成预算的12.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57元，完成预算的12.52%。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按照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55876元，下降9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

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5876 元，下降 93.7%，主要原因是位按照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57 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2018 年，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和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57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3757 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主要用于：无。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2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0855.61元，比2017年增加185468.97元，增长48.13%。主要原因是：一是2017年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办公费、培训费等费用，2018年使用共用经费支付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二是本年新增购置办公设备。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进行政府采购，所购资产均在市财政局做了备案手续。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1500平方米，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严格按照财政及上级部门下达预算执行，各项支出按预算目标完成，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各项经费支出。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暂未展开项目绩效评价。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石嘴山市价格认定中心 2018 年 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承担我市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的价格确认工作；
2. 承担全市价格认定复核工作；
3. 承担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的价格矛盾、价格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4. 完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价格认定中心为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 8 名，年末实有人数 7 人，其中主任 1 名。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972663.97 元，支出总计 1015478.55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减少 121640.52 元，下降 11.07%；支出减少 180033.98 元，下降 15.06%，主要原因：减少价格认定业务经费 100000 元。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72663.9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2219.67 元，占 99.95%；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444.30 元，占 0.05%。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15478.5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246.04 元，占 99.09%；项目支出 9232.51 元，占 0.91%；经营支出 0 元。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72219.67 元，支出总决算 1015478.55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减少 121621.8 元，下降 11.11%，支出减少 179075.81 元，下降 14.99%。主要原因：减

少价格认定业务经费。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5478.55 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9075.81 元，下降 14.99%。主要原因：价格认定业务经费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减少。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5478.5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96183.04 元，占 78.40%；教育（类）支出 0 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906.91 元，占 9.25%；农林水（类）支出 0 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86688.96 元，占 8.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699.64 元，占 3.81%等。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7897.22 元，支出决算为 1015478.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民族团结奖、未休年假补贴、上年目标管理考核奖、人员增资等未纳入预算编制。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6246.04 元，

其中：人员经费 959126.61 元，公用经费 47,119.43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955826.61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85514.85 元，增长 42.59%，主要原因：民族团结奖、未休年休假补贴、上年目标管理考核奖、人员增资等未纳入预算编制；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1927.04 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经济分类调整，2017 年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列支，2018 年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列支。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19.43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9966.73 元，下降 39.87%，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1363.87 元，下降 20.08%。主要原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0.00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900 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及经费，调整独生子女费及妇女卫生费经济分类；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40004 元，下降 97.64%，调整购放补贴、取暖费、医疗费等经济分类。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00.00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9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买办公桌椅，未编制预算。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9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17 使用项目资金购置资产，2018 年使用公用经费购买办公桌椅。

(七)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00元，支出决算为4008.30元，完成预算的13.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150.30元，完成预算的1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58.00元，完成预算的2.9%。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厉行节约，按照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21540.86元，下降84.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4826.86元，下降82.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714元，下降88.6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执行厉行节约。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150.3元，占78.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58元，占21.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50.3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50.3 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燃油。2018 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58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858 元，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对接工作。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1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石嘴山市价格认定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

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石嘴山市价格认定中心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不涉及项目绩效评价。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三部分 石嘴山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对全市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成本调查，开展列入成本监审目录和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全市价格监测信息采集、上报及分析工作；负责全市平价商店的建设工作；承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价格监督检查局隶属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核定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工勤事业编制 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5 人，在职在编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工勤事业编制 1 人，退休人员 1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

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107,341.11 元，支出总计 3,107,341.11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2,348.86 元，下降 16.69%，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180000 万元；二是未修年休假补贴、民族团结奖等未纳入预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22,250.4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9,328.86 元，占 99.86%；其他收入 2,921.63 元，占 0.14%。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74,635.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6,120.54 元，占 93.19%；项目支出 168,514.6 元，占 6.81%。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25,090.6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9,328.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6,568.14 元，占本年支出的 92%。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151.46 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6,568.1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22,716.64 元，占 8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529.92 元，占 8.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62,858.84 元，占 7.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462.74 元，占 4.24%。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7,480 元，支出决算为 2,276,568.1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资及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6,568.14 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3,905.96 元，公用经费 322,662.18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947905.96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27,501.46 元，增长 28.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的列入；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7,650.92 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目标管理考核奖增加。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012.18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94,016.82 元，增长 104.74%，主要原因是使用行政收费及罚没返还收入支付委托业务费 108000 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0,329.64 元，增长 28.51%，主要原因是使用行政收费及罚没返还收入支付委托业务费 108000 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0 元，增长 47.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304,539 元，下降 98.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从工资福利支出列支。

4. 资本性支出 5,650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565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为零星采购，年初未编制预算；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2350 元，下降 68.6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购置一批办公桌椅。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我局加强财务

管理，严格履行报销审核制度，公务出行审批制度。规范各项费用支出。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1438 元，下降 10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438 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我局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履行报销审核制度，严格遵守公务接待标准。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 2016 年公车改革，公务车上缴。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

(八)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168514.6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096.58 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2662.18元，比2017年增加57979.64元，增长21.91%。主要原因是：支出其他交通费，支付中介服务费增多。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无政府采购事项。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及上级部门批复和下发的预算执行。按季度进行资金的申报、批复，按月进行资金支付，每月按时准确发放工资，公积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发放到位，从无拖欠。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18年度不涉及项目绩效评价。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